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5-【006】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151,129,9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37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30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00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8,699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63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9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0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910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,399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7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2 名。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、吴康林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项目投资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822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5%；反对 21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454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00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07%；反对 21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1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1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743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2%；反对 32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9%；弃权 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923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47%；反对 32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20%；弃权 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3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武博闻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